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 段授出

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 分段所述關於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 至44 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3.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